

2025-2026 年泗阳县重度失能特困
老人集中护理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民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6 年泗阳县重度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597500.00 元的标的（服务）。

1、费用构成

序号	1	2	3	4	5	6
	服务费用简述	数量（人）	服务期限（月）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护理费	50	18	850	765000	850 元/月/人
2	老人保险	50	18	10	9000	10 元/月/人
3	人员工资	50	18	480	432000	480 元/月/人
4	设施设备维护	50	18	15	13500	15 元/月/人
5	伙食费	50	18	420	378000	420 元/月/人
投标总报价：壹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597500.00 元）						

注：本项目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入住老人基本伙食费，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护理费、管理及护理人员工资、护理人员培训费、保险费、税金、利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例：2025 年 7 月 1 日后如基本伙食低于上级文件要求的，中标单位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1、本项目总费用按实际服务特困老人数据实计算，总费用=（基本伙食费+服务费）*实际服务人数*实际服务月数。

2、人数核定：乙方需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实际服务人数清单，甲方 7 日内审核完毕，异议部分暂停结算，待核实后补付。

3、伙食标准调整：若上级文件提高基本伙食标准，乙方需立即执行。逾期末执行的，每延迟 1 天扣减当月伙食费总额的 5%。

4、若当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月 70%费用，待整改合格后支付；连续两个月不合格，暂停全部付款并启动解约程序。

二、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注：1、供养机构（包括公营、民营）用于供养对象基本伙食的支出不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50%（2025 年 1 月的供养标准为 839 元每月），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平均每人每月（或每天）基本伙食具体标准，并随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及时调整。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供养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和执行到位。]

（一）基本服务

1.1、个人卫生护理

- （1）为无力梳洗的老年人梳洗，并协助洗浴。
- （2）搀扶老年人上厕所。
- （3）夏季每日给老年人擦洗一次。
- （4）观察老年人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医生处理。
- （5）定期理发，剃须，保持老人仪表端庄。
- （6）每日为老年人在室内或床上进行晨间、晚间的全套护理服务。
- （7）每周给老年人修剪一次指（趾）甲，定期理发，剃须。
- （8）大小便失禁或发生呕吐的老年人，应及时清洗，更换衣物。
- （9）加强基础护理，防止并发症的发生。

1.2 饮食起居护理

- （1）饭菜，茶水供应到居室。
- （2）协助医生观察老年人病情变化、用药反应，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医生处理。
- （3）协助老人整理床铺，每周换洗一次被罩、床单、枕巾，（必要时随时换洗）。
- （4）毛巾、洗脸盆必须经常清洗，便器每周消毒一次。
- （5）按时喂水、喂饭、喂药，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并做好记录，及时密切注意特殊治疗，每隔 30 分钟巡视一次。

1.3、居室卫生护理

- （1）餐具和茶杯应每周消毒一次。
- （2）做好心理护理及卫生宣教。
- （3）每周清洗内衣三次，夏季每日洗。每周洗外衣一次，每月清洗床上用品一次。
- （4）被褥、气垫、被单保持清洁、平整、干燥、柔软。

1.4、医疗康复看护护理

- （1）实行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做好查房给药，注射到床头。
- （2）帮助并指导老年人开展个体康复活动。

(3) 每隔 2 小时为卧病不起的老年人翻一次身，变换体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严防褥疮的发生。

(4) 做好心理护理和卫生宣教工作。

(5) 对易发生坠床，座椅意外者提供床栏，座椅加绳托等安全保护器具，确保安全，不发生事故。

(二) 膳食服务（必须完全响应宿民发[2021]41 号文和《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中的要求，详见附件）

(1) 建有老人食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厨师等食堂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

(3) 机构用于供养对象基本伙食支出平均不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50%。

(4) 制定并公开每周食谱，午餐不少于一荤两素，早餐、午餐、晚餐之间应合理提供鸡蛋、牛奶、豆浆、水果等食品，安排生日餐、病号餐。

(5) 集中供养机构在元旦、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重要节日应安排全体人员聚餐。

(6) 根据供养人员身体状况及地域特点、民族习惯、营养需求等提供膳食，合理搭配一日三餐主副食，提供品种多样、制作细软、均衡营养的膳食。

(7) 饮食符合卫生要求，严防食物中毒。每餐对所有食品进行留样，并保留 48 小时。

(8) 现场测评膳食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9) 厨房干净整洁；老人的餐具、杯具要清洗干净，严格消毒。

(10) 食品储存合规，不存在食用过期、变质食品，厨师按规范进行穿戴。

(三) 精神心理护理

(1) 建立老人与老人、老人与工作人员之间相互交流的氛围，保持老人最佳的心理状态。

(2) 定期对老年人进行心理状态评估，并有详细的记录。

(3) 积极倾听老年人的表达，表现出理解和接纳的态度。

(四) 医疗保健、康复服务

(1) 按规定对老人日常用药进行登记管理。

(2) 老人入住时进行健康体检，及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入住后每年体检一次，有特殊疾病则另定。

(3) 根据入住老人的实际情况，开展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并定期进行康复评估。

(4) 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有计划地普及健康知识与防病知识。

(5) 医护人员每周一至周五二次义务巡查，按照方便老人就医的原则进行护理或治疗。

(五) 分级护理

根据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等级规范，实行分级护理、分类管理。分级服务标准：根据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认知能力予以评估后确定，根据评估分值分别对应三级护理、二级护理、一级护理和特级护理。对老人实行入院评估制度，评估主要对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认知功能进行评估，以便进行分级护理。

（六）其他服务项目

1、**接待受理：**供养中心建有热线电话、现场业务受理中心等接待平台，接收服务对象及家人的咨询和预定信息，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

2、**服务质量评价：**供养中心对服务过程中的各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对服务情况作出评价。同时定期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数据的统计，总结出各项的满意率及不满意的原因，并针对各种情况完善服务计划。

3、**生活照料类：**照顾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协助老年人起床、穿衣、梳洗、大小便、洗澡、洗脚、洗头、清理床铺、更换衣物及床上用品、打扫居室卫生。送开水、协助一日三餐进食、每周修剪指甲一次、每月理发一次、隔天剃须一次等，为老年人购买生活用品或开展捐赠活动。特殊老人按需求及时提供服务。

4、**医疗保健类：**①疾病防治服务：建立健康档案、日常健康监测（含血压、心率、呼吸、体重）、健康咨询（包括咨询热线和全科医生日常坐诊）、健康卫生教育（讲座）等；②康复护理服务：肌理（肌体锻炼、行走等物理方面）康复；③助医服务：医疗门诊代办服务、指导老人正确执行医嘱（包括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④安宁疗护服务：为老人及其家人提供基于人道、人文等方面的心理疏导。

5、**精神慰藉类：**包括谈心聊天、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

6、**法律维权类：**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维权、办证等。

（七）服务要求

1、养老护理员严格按照监管项目、监管标准等要求来对老人进行服务，要求统一着装，彰显统一化的服务，真正为老人提供优质、便捷、实惠的服务。

2、养老护理员要坚持“关爱老人、热心服务、诚实守信”的服务原则，做到衣着整洁、用语文明、服务热情、爱岗敬业。

3、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服从服务站的调度安排和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4、耐心与老人沟通交流，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心理状况，熟练掌握相关服务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的操作程序和服务标准。

5、尊重老人的生活习俗、习惯，不打探老人隐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受服务对象馈赠的财物。

6、熟知各种求救电话，工作中如遇到意外和突发事件，必须采取积极的防范和救助措施，避免不良后果的发生。

7、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记录，及时反映养老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8、医护人员、养老护理员不得低于 10 人(持有相关资质证书)，投标人中标后按 1:4 比例配齐持证服务人员。（例：机构供养 40 人，养老护理员需要 10 人及以上；如机构供养 41 人，养老护理员需要 11 人及以上。）

9、★投标人须有能为重度失能特困老人提供集中护理的场所。

（八）验收及考核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每月考核一次，月度不合格的扣除 10% 服务费用；连续二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 20% 服务费用；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费用的违约责任。（考核依据为《泗阳县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及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进度款：按月拨付特困供养经费，年终拨付差额部分。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五、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共 18 个月。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须严格按相关财经法规建立规范财务账套，随时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在未来服务过程中，被民政、消防、市监、卫健等部门检查出问题的，没有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有一个问题扣 5000 元。

（三）有严重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有一个问题扣 30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

（四）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五）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的相关工作和信息档案交接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费用按照中标价结算。本项目含前服务机构延期服务费用，应当按实计算补给前服务机构。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卫健部门批准的具有护理院及相关医疗资质的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不具备承担该项目资格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过渡期老人生活、照护，以及转移所需所有费用。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虐待老人等任何健康损害、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

承担赔偿责任。

(十) 若乙方服务中断(如医护人员集体离职、机构被查封等), 甲方有权临时委托其他机构承接服务, 产生的费用超出原合同单价的部分, 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应对老人个人信息、甲方工作数据保密, 泄露的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维权费用, 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合同终止后, 乙方需 7 日内移交全部老人档案、服务记录等资料, 逾期按每日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